第六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

招生簡章

壹、學程宗旨

- 一、藉由跨校、跨院、以及實務各界堅強師資陣容授課,培養國際談 判專業人才,鼓勵跨領域學習。
- 二、培養具有良好語言能力之國際談判人才,藉專業知識傳授、經驗分享、問題導向式模擬談判與統整演練,提升談判人才之國際競爭力,將專業知識與實務演練結合。

貳、學程特色

- 一、本學分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辦理,開放全國 各大學院校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全程免費。
- 二、課程設計以培養學生參與國際會議外語能力、國際談判模擬演練、外交與國際法專業能力、跨文化軟實力與人文思辨、跨域國際視野等,期待結業學員都能具備「國際經貿談判幕僚助理」 (Negotiator's Assistant) 之核心基礎能力。
- 三、大部分課程以英語教學,課程採用哈佛個案教學法,著重師生討論培養思辨能力,進階課程以問題導向式學習(PBL)教學法、模擬談判案例演練、團隊合作等,訓練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 四、學員修畢所有課程並符合相關規定後,由國立臺北大學頒發結業 證書。

參、課程與師資

- 一、學分數:課程9門,所有課程皆為必修,共計21學分。
- 二、上課方式:實體課程(搭配線上非同步基礎課程)
- 三、上課地點:實體上課以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為主。
- 四、上課時段:
 - (一) 暫定 6/28-8/11, 授課期間以 6 月課程說明會正式公告為準
 - (二) 實體授課則為暑假週一至五上課:9:10-12:00;13:30-16:30

五、授課內容:

- (一) 線上遠距教學: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
- (二)基礎課程:國際法案例、國際談判、國際會議、國際關係與國際政治
- (三) 進階專題:「台灣、東亞與世界文化」、外交軟實力的跨域 思辨、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案例研究
- (四) 教學活動:國際經貿談判英文模擬演練
- (五) 參訪:外交部、經濟部、高等法院、C-Lab (以疫情後開放為準)

六、師資: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及國際事務暨外交領域專兼任教授、全國各校外交與國際經貿事務、人文思想與跨文化研究之教師及專家學者、政府經貿談判與外交實務界大使及專家。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本學程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二)申請人不限修讀學科,但以未來有意從事國際經貿談判、外交事務、跨國及涉外事務、國際組織(NGO)等跨文化工作領域優先。
 - (三)若報名時為大學部一年級在學學生,得經招生錄取會議決議推薦 入學。

二、外國語文之能力:

- (一)學員之英語程度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各類語言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中,相當於 B1 Threshold 至 B2 Vantage 之標準,或檢附任何語言相關修業證明文件皆可報名。
- (二) 第二外語專長:本學程特別鼓勵具備法、德、西、義、葡、日、韓、阿、俄、土、東南亞(印、泰、菲、馬來、越、緬)等第二外語語文能力之學生修讀,如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語文證明、在學修讀本科系或雙主修、輔系者,優先錄取。

伍、申請程序

一、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晚間 23:59 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mz4pr16mgdPTAnh6



- 二、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紙本相關資料上傳,逾期不接受補件:
- (一)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二)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1,000 字以內,以電腦打字(14 號字),限用中文撰寫。
- (三) 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
- (四) 其他相關經歷:(特別成就、表現或才能證明文件,有利審查資料等)
 - 1. 特殊能力證明、榮譽或獲獎證明。
 - 2. 國外進修證明或國際志工經歷。
 - 3. 特殊課外活動表現、榮譽或獲獎證明:尤其以參與或籌備國際

活動、國內外競賽、模擬法庭、聯合國、仲裁庭辯論賽等。

- 4. 曾報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高普考相關類科、 專技人員證照考試等,並檢附報名表與成績單。
- 三、本屆錄取之學員採取隨到隨審制度(rolling-based),錄取者會先行通知,完整榜單將於 112 年 6 月 5 日(一)中午 12:00 公告於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網頁 https://new.ntpu.edu.tw/law。

陸、未來發展

一、 培育國際經貿談判初階人才

期能使有志從事國際經貿談判與外交事務之學員得以奠定扎實之基礎,以作為未來成為國際談判人才之準備,更能使受訓學生鍛鍊自我學習、終身學習、以及團隊合作之問題解決能力。

二、 銜接公私部門與涉外經貿談判實務

本學程秉持「行政院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訓班」之精神進行規劃, 有利於未來有志從事國際經貿談判與外交領域發展之學員。

柒、常見問題回覆

一、 住宿:本學程無提供住宿,請同學自行安排上課期間台北市區住宿。

二、課程:課程說明會時將公告實體授課及基礎課程(線上非同步)安排。

三、 費用:本學程係教育部高教司補助,全程免費,不需繳交任何費用。

四、成績:<u>本學程不提供結業成績單</u>,但證書背面將有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取得證書代表全部科目均為「通過」(pass)。

五、**學分抵免**:**本學程僅提供中英文正式「結業證書」**,屬於推廣教育性質,由學員所屬各大專院校自主決定是否抵免學分。

六、 校外參訪: 視暑假期間各參訪地點之開放狀況而定。

捌、聯絡方式

第六屆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跨校學分學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主辦) 電子郵件信箱:potn@qm.ntpu.edu.tw(請email 聯繫課程助教群)

台北大學民生校區地圖

